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4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世雄、吴端鑫、傅建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4.35%，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51 股，并结合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 140 万股股票，其中 123

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17 万股来源于定向增发，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49.9 万元增加至 41,166.9 万元。现第一个限售期满，经考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51 股需回购注销，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66.9 万股变更为 41,162.9449 万股，注册资本由 41,149.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162.9449 万元，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